

设置内河水面上污染物固定接收点第 1 次再次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7533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 **盛云霄 (性别: 男)**

地址: **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24 号三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18930159851**

电话: **021-6575161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陈亮辉**

联系人: **沈春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设置内河水面上污染物固定接收点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98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 采用一次招标, 三年有效, 每年签订合同。本次预算为首次预算, 首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第一年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 考核达到业主要求, 续签次年合同。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

第六条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

（1）服务满6个月后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

（2）服务期满后且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本合同所有付款须待财力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不应以财力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支付为由而提出任何索赔。

7.2.2 付款程序：

在乙方完成服务各项工作，经用户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用户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用户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如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管理服务费用。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用户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八条 服务范围

金山区内河（通航）水域

第九条 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对项目范围内的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实施全覆盖接收服务，做到应收尽收。

（2）实施本项目的单位应当合理组织作业力量，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按需接收。船舶生活垃圾收集须做到“收集清、容器清、场地清”。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收集确保不满溢、收集时不滴漏。

（3）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接收到的船舶污染物做到全过程合法合规处置，并取得相应的处置证明。

（4）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做好船舶污染物分类接收、分类转运、分类处置。遵守《上海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接收、转运、处置要求。

第十条 服务的质量标准

- 1、预约成功的船舶服务率 100%。
- 2、达到收集垃圾清。
- 3、达到收集容器清。
- 4、达到收集场地清。
- 5、实现服务质量“三达标”。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

1、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年度服务计划、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用户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服务相关事宜，配合乙方提升本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乙方工作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服务方案、年度服务计划和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用户方审定。

2、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用户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乙方应及时整改。

4、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区域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服务质量。

5、投保公众责任险。

6、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填写移交清单,由甲方和乙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移交确认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内,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总金额 10%-30%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安全协定

1、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用户方的一切安全规则及乙方的操作安全规则,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急病或因自身操作不当,或未按用户方安全制度执行而造成工伤等紧急情况,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用户方有协助乙方抢救伤员的义务。

3、如确属乙方的过失造成用户方物品的损失,乙方应按物品的折旧价来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用户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用户方和乙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用户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若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盖章): **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亮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沈春华**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1日

2026年05月11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